



敬啟者：

由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及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主辦之「珠寶信譽店」標籤設計比賽。目的是向各界徵求一個切合「珠寶信譽店」計劃而設計之獨特標籤。

港、九兩會為提升行業標準與形象及加強消費者購買珠寶的信心，與消費者委員會聯合編製一份適合本業使用的「珠寶零售業營商實務守則」，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公眾發佈。

而參與及遵守「珠寶零售業營商實務守則」之商號，須由兩會作多方面之考核審查，結果符合標準者，兩會將頒發一個該年度之「珠寶信譽店」標籤給商號，以資識別。

為加強比賽吸引力，兩會決議舉辦一個設有獎金及獎座比賽：

- 冠軍一名，獎金為港幣一萬元
- 優異獎兩名，每名獎金為港幣三千元

有關比賽詳情，請參閱附件《條款與細則》。

此 致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理 事 長 黃 紹 基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理 事 長 劉 克 斌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珠寶信譽店」標籤設計比賽

報名表格

(請用正楷填寫)

參賽者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電話：(公司) _____ (手電) _____ (住宅) _____

職業：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參賽作品圖樣(另行提交電子檔(如 jpeg))

設計構思與概念，製圖比例：(必須填寫)

聲明：本人為參賽設計作品之原創者，並保證該設計為全新設計作品，亦未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公開設計比賽中參賽及獲獎，本人願意遵守附件《條款與細則》及同意評判團之裁決，若本人之「珠寶信譽店」標籤設計獲選後，商會於採用全部或部份或更改參賽設計作品與否，將其製成任何形式供「珠寶信譽店」計劃使用，商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參賽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填妥之報名表格及參賽作品設計圖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送交：

中環皇后大道中 178 至 180 號香港珠寶大廈十三樓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電話：25439633

條款與細則

一、主辦機構

- 「珠寶信譽店」標籤設計比賽（下稱“比賽”）由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及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下稱“兩會”）主辦。
- 參賽者一經參與比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本條款與細則所有內容，並同意兩會按照比賽規定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
- 兩會保留任何更改本條款與細則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二、參賽資格

- 所有人士包括珠寶同業、學生、各界及公眾人士均可參加比賽，不限年齡及國籍。
-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並不得在香港或全球各地之公開設計比賽中參賽或獲獎。
-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條例，亦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兩會擁有參賽資格的最終審批權，兩會亦毋須就此向任何人士提供解釋，參賽者不得異議。

三、知識產權

- 參賽者一旦向兩會提交參賽作品，即同意放棄其參賽作品之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等）並同意將有關權屬免費及獨家轉移至兩會。
- 兩會有權使用任何參賽作品於香港或全球各地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外觀設計專利、著作權等）註冊申請。
- 兩會有權對所有參賽作品作任何形式的更改、製造、推廣、營銷等用途。
- 如參賽作品被發現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條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導致兩會遭受損失或被第三方追究，兩會保留向有關參賽者追究相關損失及法律責任的權利。

四、評選結果

- 評判團由兩會及專業人士組成。
- 公佈比賽結果及頒獎典禮暫定於 2018 年 2 月份的香港商會「春節聯歡宴會」期間上舉行。
- 如得獎者未能親身出席上述頒獎典禮，兩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並另作安排。
- 如評判團最終認為沒有合適的參賽作品配以獲獎，評判團毋須強行評選，比賽或改以其他形式進行。